

城市規劃(修訂)條例 2003



城市規劃(修訂)條例2003

主要目的

- 精簡及加快規劃程序
- 使規劃制度更公平及公開
- 加強管制鄉郊地區的違例發展



加快製圖過程

現有程序

公布草圖**3星期或2個月**，
讓公眾提出**反對(objection)**

初步考慮反對個案
(反對者不能出席)

聆訊反對個案

公布針對反對個案而建議的**修訂**，讓受影響人士於
14天內提出反對

聆訊進一步的反對個案(如接獲)，**確定修訂項目**

呈交草圖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9個月
+ 6個月**

擬議程序

公布草圖**1個月**，讓公眾提出**申述
(representation)** (申述者可於其後
4星期內再提交補充資料)

公布申述**3星期**讓公眾提交意見

進行**聆訊** (申述者及就申述提交意見的人士均可出席)，**擬議修訂項目**

**6個月
+ 3個月**

呈交草圖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核准

加快製圖過程

現有程序

把**草圖**(納入城規會就反對個案提出的修訂項目)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核准草圖
- 拒絕核准草圖
- 發還草圖給城規會考慮和修訂

公布核准圖給公眾查閱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可發還核准圖給城規會以新圖取代或作出修訂

擬議程序

把草圖連同城規會就申述個案擬議的修訂項目一併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

- 核准草圖(行政會議可同意或不同意城規會就申述個案擬議的修訂項目)
- 拒絕核准草圖
- 發還草圖給城規會考慮和修訂

行政長官
可發還核准圖給城規會以新圖取代或作出修訂

規劃許可的申請 - 精簡程序

- 輕微修訂已批給規劃許可的計劃：
 - **A** 類修訂：可獲豁免規劃申請
 - **B**類修訂：可由城規會授權公職人員處理
- 擴闊城規會可轉授予轄下小組委員會的權力及職能 (覆核較簡單的規劃申請)

修訂法定圖則的申請

任何人士可申請修訂法定圖則 (有關土地不可涉及已公布的修訂項目)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須取得土地擁有人的同意
或通知土地擁有人



城規會須公布申請 – 在有關土地上張貼公告或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公眾人士可於3星期內提交意見



城規會須於3個月內審議申請，申請人或其代表可出席會議及作出申述



如城規會同意，修訂項目會依照正常製圖程序刊登於憲報

規劃許可的申請 - 使程序更公平及公開

現有程序

申請人提交申請

規劃署處理申請，
包括諮詢有關部門

城規會審議申請

2個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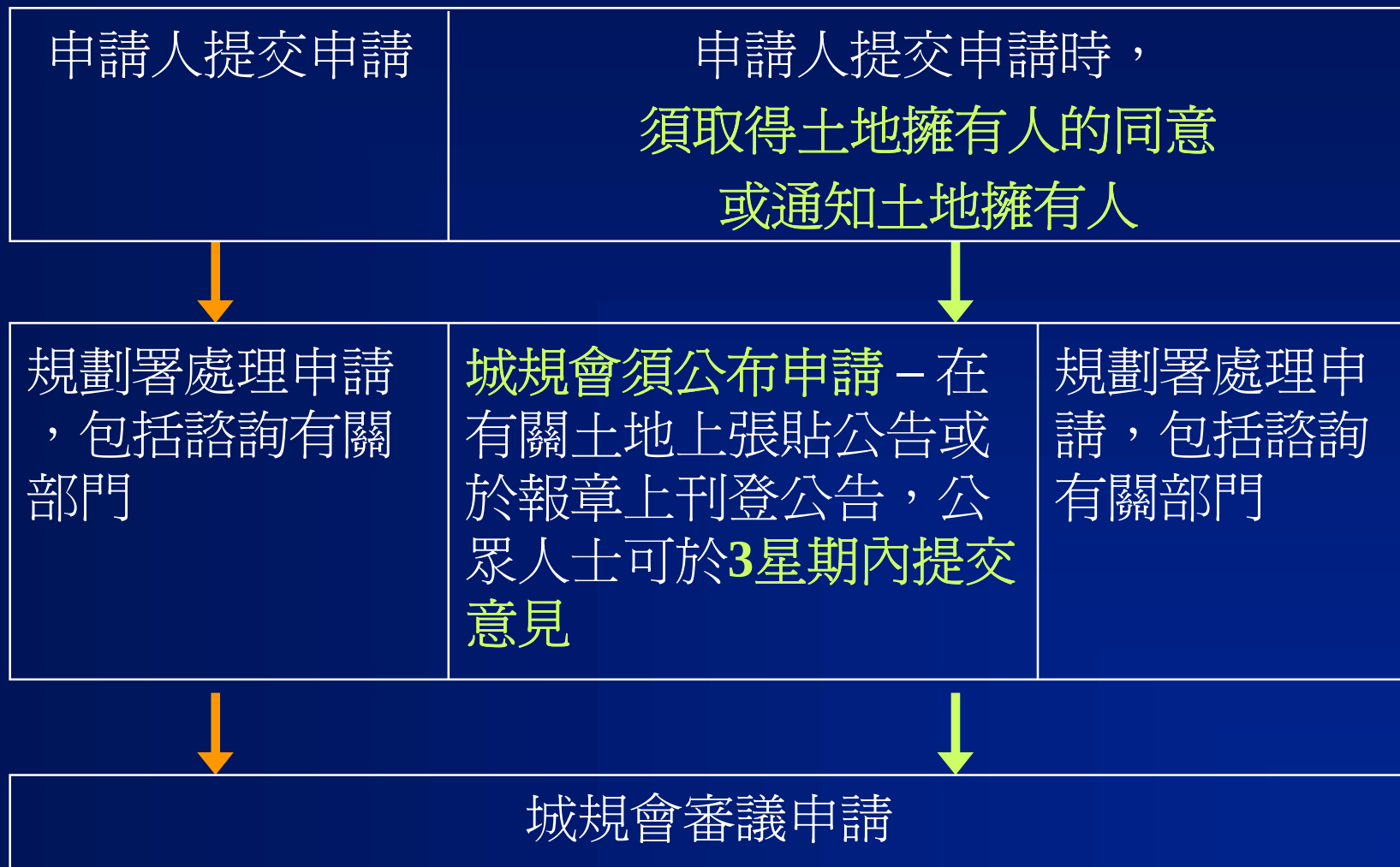
擬議程序

申請人提交申請時，
須取得土地擁有人的同意
或通知土地擁有人

城規會須公布申請 - 在
有關土地上張貼公告或
於報章上刊登公告，公
眾人士可於**3星期內提交
意見**

規劃署處理申請，
包括諮詢有關部門

2個月



收回處理規劃申請的成本

- 凡申請修訂法定圖則 或規劃許可的人士，須繳付房屋及規劃地政局長按城市規劃(收費)規例訂立的費用，以收回政府服務的成本



覆核規劃許可的申請

- 城規會須公布覆核申請**3星期**，讓公眾提交意見
- 城規會或覆核小組委員會於**3個月**內進行覆核
- 無須繳費

加強執行鄉郊地區違例發展的管制行動

- 必須中止違例發展，才能符合強制執行通知書 (**Enforcement Notice**) 的規定
(根據現行條例，符合通知書規定的另一方法是於指定日期前取得規劃許可，若有關規劃申請的覆核和上訴權利仍未用盡，檢控行動需暫停)
- 新界祖堂地的司理亦被視為土地擁有人
- 規劃監督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有關人士就懷疑違例發展提供資料